

# 促進個人信息跨境安全流動 共建數字灣區



鍾麗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對接國家戰略 發展數字經濟

2024年7月，中國共產黨在北京召開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三中全會），並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決定》）。

《決定》的第三部分為「健全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體制機制」，重點措施包括：

健全促進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構建促進數字經濟發展體制機制；建設和營運國家數據基礎設施，促進數據共享

# 香港的角色

行政長官李家超於2024年8月出席由中央宣講團主講的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宣講會，並提及：

香港既要進一步發揮「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也要在推動自身發展與內地高度融合發展的進程中，不斷致力尋求政策、機制、體制的創新突破，持續鞏固及提升自身優勢，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助力國家「走出去」、「引進來」，為促進國家與香港的高質量發展和中國式現代化建設而努力。

# 私隱專員公署支持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方向

## 促進個人信息跨境流動 - 與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對接

- 跨境數據流動既可促進大灣區整體的發展，亦可加速建立「數字灣區」
- 2023年12月，國家網信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科及工業局及私隱專員公署共同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以促進及簡化大灣區內地城市與香港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合規安排

## 與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對接

- 《大灣區標準合同》採用了「屬地」的概念
- 確保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跨境個人信息轉移
- 香港的資料使用者需要遵從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內地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則需要遵從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



# 《大灣區標準合同》適用於雙向流動

《大灣區標準合同》適用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和香港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即雙向的流動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  
城市至香港的個人  
信息跨境轉移  
(南下)



由香港至粵港澳大  
灣區內地城市的個  
人資料跨境轉移  
(北上)

##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要求

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需要遵從《大灣區標準合同》的要求，例如：



- 個人信息處理者須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 合約方須就《大灣區標準合同》進行備案
- 接收方不得向大灣區以外的組織或個人提供根據《大灣區標準合同》所接收的個人信息

# 便利措施

作為促進大灣區內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大灣區標準合同》豁免了部分在內地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中訂立的要求，例如：

《大灣區標準合同》內並沒有訂定有關個人信息數量及敏感個人信息的限制

《大灣區標準合同》的合約方無須就接收方所在地區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法規進行評估

就有關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要求，《大灣區標準合同》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重點評估的項目範圍亦大幅減少

《大灣區標準合同》內也沒有與敏感個人信息或自動化決策機制相關的特別規定

## 私隱專員公署的角色

- 私隱專員公署參與制定《大灣區標準合同》的討論和相關草擬工作
- 若有關轉移涉及大灣區內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私隱專員公署**鼓勵**企業及機構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
-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並不影響私隱專員公署按《私隱條例》在職責範圍內依法保障個人資料和監督管理的工作，包括處理與保障個人資料有關的投訴、舉報，調查、處理違法個人資料處理活動等
- 私隱專員公署亦會透過進行**循規審查**，監察有關合規情況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 流動標準合同》

### 第 1 部：引言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城市之間的緊密融合，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數據跨境流動日益頻繁，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3年6月29日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見附件）是《合作備忘錄》下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制定。

私隱專員公署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幫助香港機構理解《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適用性及它與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其它跨境資料轉移建議合約條文範本（[建議合約條文範本](#)）的關係。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資料使用者如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私隱條例》附表一內的保障資料原則。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訂明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的規定。如果資料使用者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可能會被轉移予甚麼類別人士。因此，資料使用者如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告知資料當事人他/她的個人資料將會被轉移到境外的資料接收者，並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 為了幫助香港企業了解《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適用性及相關合約條款，私隱專員公署亦於2023年12月13日發出了「跨境資料轉移指引:《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sup>1</sup> 根據《大灣區標準合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規定。

# 謝謝！



**2827 2827**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mailto:communications@pcpd.org.hk)**